

股票代碼：171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討論事項一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二	7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件	8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8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 後對照表	20
捌、附錄	21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對公司 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 響	30
附錄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31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討論事項一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二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 樓會議室 B）。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貳、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業現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第 12 頁）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37 條，本公司 104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84,118,478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4,205,924 元及董監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841,18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敬請 鑒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楊智惠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相符。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及附件四(第 13-18 頁)。

二、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之分配，經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890,197 元（每股 0.41 元），詳後附件五「盈餘分配表」所載。（第 19 頁）

二、以上所擬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依法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提出報告如報告事項(第二案)所載。

三、謹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肆、討論事項二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第2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六(第20頁)。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第2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依實務需要修訂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u>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配合法令修訂
第22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u>獨立董事應委由其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第22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29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29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配合法令修訂
第37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本條文
第37-1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第37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納稅捐及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撥付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次得斟酌情況，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變更原條文序號並配合法令修訂
第40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37次修正於105年6月22日」。		第36次修訂於101年6月20日。	增列第37次修正日期

附件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 億 5,886 萬餘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2.01%。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之營運成果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658,864	748,780	(89,916)	(12.01)
營業成本	552,037	623,401	(71,364)	(11.45)
營業毛利	106,827	125,379	(18,552)	(14.80)
營業費用	59,178	62,468	(3,290)	(5.27)
營業利益	47,649	62,911	(15,262)	(2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22	43,177	(11,755)	(27.23)
稅前淨利	79,071	106,088	(27,017)	(25.47)
所得稅費用	9,437	14,087	(4,650)	(33.01)
本期淨利	69,634	92,001	(22,367)	(24.31)

104 年上半年營收為 3 億 7,455 萬餘元較之 103 年同期的 3 億 4,939 萬餘元尚有 7.2%的成長，但下半年全球經濟景氣情勢大逆轉，下半年營收為 2 億 8,431 萬餘元較 103 年 3 億 9,939 萬餘元，大幅衰退近 30%。由於世界經濟前景看壞，物價一路下跌，半年內油價由每桶 100 多美元崩跌至 30 美元左右徘徊，而鋅塊由五、六月 US\$2,200/噸，降至目前 US\$1,500/噸左右，半年內降幅竟達 1/3，更屬僅見，物價跌勢未遏，下游廠商心存觀望，非到用料見底，才會訂貨議價，迫於形勢我們不得不求保本也得酌情促銷，因若不賣，物價往後更跌，豈不是更要虧本？此一情勢究至何時才能緩和下來，猶未可知。由於全球各國競相貨幣貶值與相繼採負利率的政策，可見全球經濟景氣復甦曙光仍未現，前景仍然暗淡。我們只能保守以待，降低產品安全庫存量，壓低外購原料(鋅塊)數量(要買，隨時都有)，當然提高製造效率、擲節開支是必要手段，總之"田螺含水來過冬"。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仍陷在泥淖中，中國經濟成長明顯趨緩，對原物料需求之減少，將嚴重影響各新興國家經濟情勢，且其衝擊力道恐波及工業國家，台灣當然難以倖免，其對本公司產品內外銷必會受影響。而各國貨幣的競貶愈演愈烈，導致各國不得不跟進，則在匯率互相抵消下，對出口並無助益。總之，今年本公司經營將是非常艱辛的一年。

中國的傳統製造業之產能過剩乃眾所皆知，在其去產能化政策下，各廠為求續存，莫不競相以低價(甚至低於成本)傾銷國內外市場，本公司相同的產品幾無利潤可言，只得以精緻產品因應之，但因數量有限，大大影響營業利益，故不得不多元化經營。前於 89 年 2 月轉投資之"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起每年除增資配股外，尚有現金股息(詳各年財報)分派，今年則因和淞公司欲隨台積電到大陸發展，需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認購和淞公司現金增資股，使持股率由 23.85%增至 30.91%。值此低利率(甚至負利率)時代，此舉當係較佳選擇，亦盼能對我們來年獲利有所助益。至於高雄廠舊址土地之開發事宜，因適值台灣房地產低迷嚴冬時期，只有靜待和煦春風帶來開展良機，俾以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一
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洪志成



監察人：

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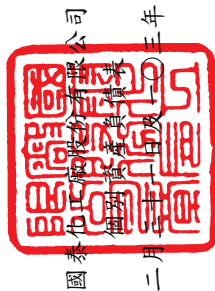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蕭翠慧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5,715	32	\$755,985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2	42,450	2	42,3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7,456	1	54,4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5,851	3	103,8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62	-	509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30,023	5	150,1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07	-	25,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164	43	1,132,648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2,636	1	14,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2,036	9	204,85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03,815	17	419,31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652,167	27	652,16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994	-	5,7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68,875	3	5,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5,523	57	1,302,829	54
1xxx	資產總計		\$2,413,687	100	\$2,435,4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13,500	-	\$11,821	1
2200	應付帳款		4,626	-	5,894	-
2230	其他應付款		17,666	1	17,129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8	-	9,0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	1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5	38,283	1	44,037	2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09,390	5	109,404	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8,559	1	26,881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249	6	136,585	5
	負債總計		176,532	7	180,622	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509,517	63	1,509,517	6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300,861	13	291,66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275,001	11	275,0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及六.15	146,649	6	171,224	7
	保留盈餘合計		722,511	30	737,886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5及六.6	5,127	-	7,452	-
3xxx	權益總計		2,237,155	93	2,254,855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3,687	100	\$2,435,4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658,864	100	\$748,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及六.12	(552,037)	(84)	(623,401)	(83)
5950	營業毛利		106,827	16	125,37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11)	(5)	(31,518)	(5)
6200	管理費用		(26,411)	(4)	(27,2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	-	(3,729)	-
	營業費用合計		(59,178)	(9)	(62,468)	(9)
6900	營業利益		47,649	7	62,91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6,292	1	13,3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1,233)	-	5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6,363	4	29,2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22	5	43,177	6
7900	稅前淨利		79,071	12	106,0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9,437)	(1)	(14,087)	(2)
8200	本期淨利		69,634	11	92,00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5及六.14	(2,393)	-	(2,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4及六.15	407	-	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9及六.14	(2,284)	-	(5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6及六.14	(41)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	(2,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23	11	\$89,706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46		\$0.6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3320	335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XXX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09,517	\$284,036	\$277,726	\$158,445	\$54		\$7,828		\$2,237,60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25	-	(7,62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457)	-		-		(72,4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725)	2,725	-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92,001	-		-		92,00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5)	85		(515)		(2,2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136	85		(515)		89,70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291,661	\$275,001	\$171,224	\$139		\$7,313		\$2,254,85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291,661	\$275,001	\$171,224	\$139		\$7,313		\$2,254,85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200	-	(9,20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23)	-		-		(83,02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634	-		-		69,63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1,986)	(41)		(2,284)		(4,311)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648	(41)		(2,284)		65,323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00,861	\$275,001	\$146,649	\$98		\$5,029		\$2,237,15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9,071	\$106,0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36	20,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5,184)	(5,7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363)	(29,2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945	(6,30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018	(17,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1)	338
A31200	存貨減少	20,167	9,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660	(21,70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9	3,29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8)	7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7	4,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	(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5)	(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291	63,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22	5,7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40	6,68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83,023)	(72,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16)	(7,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14	(3,88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450)	(42,32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27	42,20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1,9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	(1,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9)	(1,4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84)	(2,5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30	(6,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985	762,3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715	\$755,9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000,5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634,111	
可供分配盈餘		148,634,616
減：		70,839,5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63,41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1,985,9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41 元)	61,890,1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795,018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61,890,197 元，發放現金每股 0.41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61,890,197 元，係分別來自下列年度：

(1)104 年度 60,684,710 元

(2)103 年度以前 1,205,48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u>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13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5次修正於105年6月22日」	第13條	第4次修訂於101年6月20日。	增列第5次修正日期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 章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二條 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分為壹億伍仟零玖拾伍萬壹仟柒佰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依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該項合併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股票。該免印股票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式樣，報明或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就股票設定質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十 條 股票若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

-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相關法規，得向本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十一條 補發或換發新股時，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於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或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接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 十九 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 第 二十一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二十四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 二十五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之。
-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推選之。
- 第 二十七 條 董事長除依據法令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 三十 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 第 三十二 條 監察人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三十四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 第 三十五 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副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 三十六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納稅捐及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撥付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次得斟酌情況，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 三十八 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行制訂，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 三十九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10 月 12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01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56 年 03 月 26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4 月 01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7 月 01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1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10 月 26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1 月 27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5 月 01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8 月 1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28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5 月 3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30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3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7 月 25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6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1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6 月 15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7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2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4 月 17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4 月 19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4 月 24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4 月 29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5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6 年 8 月 4 日(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範」而訂定之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附錄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9,517,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951,7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4 月 24 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恒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曹木生 代表人：應明皓 代表人：應柔爾 代表人：姚祥義 代表人：金更生	19,534,906	12.94
監察人	洪志成	1,121,000	0.74
	鍾聰明	80,000	0.05
備註：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1,321,377 股（佔總股份 7.5%），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534,906 股（佔總股份 12.94%）。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132,137 股（佔總股份 0.75%），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01,000 股（佔總股份 0.79%）。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擬分配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4,205,924 元。
員工股票：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841,185 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104年度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附錄五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